**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  
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**

**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**

　　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支持相关企业发展，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)相关的防控产品，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；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、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（2019-nCoV)感染肺炎的药品，免征药品注册费。

　　二、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。

　　三、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。

　　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　　2020年2月6日